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进行了公告。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在内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一、步步高出具的承诺函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步步高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包括收购南城百货100%股权和投资建设梅溪湖购物中心项目，其中收购南城百货100%股权交易已完成，相关款项已结清；梅溪湖购物中心项目后续尚需投入约6亿元，步步高将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进行投入，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该项目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步步高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其他确定性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机会，步步高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关于步步高股票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票的情形。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步步高股票。如以上内容具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本公司违反以上内容，本公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的主要股东王填、王麒宇关于步步高股票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份的情形。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步步高股份。如以上内容具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以上内容，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的主要股东联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股票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票的情形。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步步高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步步高股票。如以上内容具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本公司违反以上内容，本公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步步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湘潭西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怀化市大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合川区步步高宝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邵阳步步高金尚置业有限公司、步步高西南置业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置业有限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安新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首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大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步步高投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湖南步步高中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步步高中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股票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票的情形。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步步高股票。如以上内容具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本公司违反以上内容，本公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张海霞、王填、刘亚萍、周梁、罗伟新、陈志强、张露丹、曲尉坪、朱刚平、桑桢关于步步高股票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份的情形。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步步高股份。如以上内容具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以上

内容，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的董事张露丹关于步步高股票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源枫（本人之子）在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查询日（即 2015 年 11 月 5 日）期间存在买卖步步高股票的行为，上述行为系基于其自身判断的正常买卖，不存在通过与步步高集团或步步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途径获取或知晓本次发行的内幕消息，并利用该消息进行股票买卖或其他牟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以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若因此给步步高集团或步步高造成损失的，或因此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除了黄源枫以外，本人及本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份的情形。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步步高股份。如以上内容具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以上内容，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的董事周梁关于步步高股票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扈波（本人配偶）在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查询日（即 2015 年 11 月 5 日）期间存在买卖步步高股票的行为，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存在减持 2,000 股步步高股票的行为，上述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判断的正常买卖，不存在通过与步步高集团或步步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途径获取或知晓本次发行的内幕消息，并利用该消息进行股票买卖或其他牟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以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若因此给步步高集团或步步高造成损失的，或因此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除了扈波以外，本人及本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份的

情形。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步步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步步高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步步高股份。如以上内容具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以上内容，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的承诺函；
- 2、公司控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 3、公司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 4、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承诺函；
- 5、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